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东方通（30037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东方通（30037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本次东方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826	11,367,389.50	0.25%	11,515,302.52	0.25%	6个月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568	19,454,536.00	0.25%	19,707,679.36	0.25%	6个月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3,203	35,548,962.25	0.25%	36,011,527.06	0.26%	6个月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13	3,382,519.75	0.24%	3,426,533.26	0.25%	6个月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696	21,864,192.00	0.26%	22,148,689.92	0.26%	6个月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13	3,382,519.75	0.29%	3,426,533.26	0.3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6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72.5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19,117.5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06月0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特别提示”中“第1条”中单位有误，将“股”错写为“万股”。现更正如下(更正内容以加粗表示)：

本次更正前：

特别提示：

……

1、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7,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44%）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4%）。

……

本次更正后：

特别提示：

……

1、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7,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44%）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4%）。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8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在相关文件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告中“二、分配方案”中的“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提到，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70,714,67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0,714,676×0.46）÷278,431,276≈0.447251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251）÷（1+0）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办理时规定每股现金红利数据保留的小数点位数不超过五位，故将拟分派现金红利由0.447251元/股调整为0.44725元/股，即：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0,714,676×0.46）÷278,431,276≈0.44725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25）÷（1+0）。

此次调整仅为小数点位数调整，权益分派总金额及每股实际现金红利均不变，不影响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特此说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2名指定股东（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和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9755678-6800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3年6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3中金岭南SCP002(科创票据)		
债券代码	012382103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6月7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6月9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6月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局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海外吸尘器整机代工业务供应链体系，公司拟与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庄崩县共同出资设立越南永捷电机（仁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从事家用电器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1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为便于本次投资计划的实施，双方拟以境外控制的子公司作为本次出资的路径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议案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与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之间进一步整合资源，带来更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对子公司苏州尚腾的控制力，提升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公司住所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8,763,607.94元收购唐靖一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剩余45%的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公司持有苏州尚腾股权比例将由55%增至100%，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与关联方相关企业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涉及未来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公司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是根据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首次收购协议”），达到约定条件后的履约行为。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或需求改变、诉讼判决或仲裁等不利情况，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以及本次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实际价值不符的风险。公司将会强化运营管理，积极防范相关风险的发生。

●根据行业惯例苏州尚腾主要采取赊销方式销售商品，随着苏州尚腾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或产品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坏账风险以及存货减值风险。由于苏州尚腾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形，则存在主要客户减少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及行业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同时也将继续大力开拓新客户，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的发生。

●由于苏州尚腾原持股45%股东唐龙福先生于2023年4月去世，因此其继承人唐靖一女士继承了苏州尚腾45%股权，并承继了原股东唐龙福先生在首次收购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次收购公告及同日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对苏州尚腾预计情况及评估预测数据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1、苏州尚腾2022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已超过2,000万元，公司根据首次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收购义务，同时行使一次性收购全部剩余股权的权力

2021年1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议案》，主要内容为：交易对方以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的资产出资设立苏州尚腾后，由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尚腾55%的股权，剩余45%股权由公司分三年于苏州尚腾业绩考核期每一期期满后按照约定条件平均分期予以收购，剩余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业绩考核期每一期考核利润的10倍作为定价原则。具体每一期触发收购的条件为：2021年度、2022年度考核期扣非后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时，公司应每年收购剩余15%的股权，也有权选择一次性收购剩余45%的股权；但在最后一年2023年度考核期扣非后净利润为正的情况，则公司必须完成剩余股权的全部收购。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2年度苏州尚腾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30,836,357.32元，已经达到了上述约定的收购条件，因此公司拟行使权力对唐靖一女士持有的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进行完全收购。

2、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唐靖一、唐春一、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8,763,607.94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381.85%。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尚腾将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有利于进一步资源整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符合国内清洁电器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小家电整机代工业务，有利于提高苏州尚腾控股权及股东会决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协同互补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2、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已处于合理的时间点

根据首次收购协议，公司本次有义务收购苏州尚腾30%的股权，同时也有权利选择一次性收购苏州尚腾45%的全部股权。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2021-2026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稳步上升，到2026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852亿元。从苏州尚腾近几年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来看，苏州尚腾目前正处于市场机遇期，业务规模正呈现较快增长态势，预计其整体估值后续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对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的收购已处于合理的时间点，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公司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收购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唐靖一女士因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少数股权而构成关联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后，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和谨慎角度考虑，公司仍按照原有规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唐靖一，性别：女，出生年月：1973生5月，国籍：中国，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唐靖一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除与苏州尚腾间因购销商品、厂房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累计与上述同一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6万元）外，上述关联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唐靖一持有苏州尚腾45%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该股权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苏州尚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资本	3,813.3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尚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尚腾系由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资设立，其承接了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的清洁电器小家电整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相应的资产、人员以及其他必要要素。目前主要从事手持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布衣清洗机等清洁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OEM/ODM业务。苏州尚腾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已具备应对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在“双十一”等高峰销售期，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苏州尚腾在客户新产品开发时便深度参与客户整机产品的协同开发，可快速响应并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和人员进行设计开发，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目前苏州尚腾主要客户包括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简单有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本次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股权收购后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春光科技	2,097.35	55.00%	3,813.359	100.00%
唐靖一	1,716.009	45.00%	0.00	0.00%
合计	3,813.359	100.00%	3,813.359	100.00%

（四）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尚腾2022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16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11.72	72,958.01
负债总额	27,083.19	66,558.40
净资产	3,028.53	6,399.6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3,289.75	114,921.38
营业成本	30,793.72	104,371.50
利润总额	-784.83	2,850.60
净利润	-784.83	3,09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44.07	3,083.64

备注：以上2021、2022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尚腾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23〕1-25号）。具体评估结果推算过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文件。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评估假设

1.1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1.2具体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2、评估结论

2.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尚腾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729,580,117.22元，评估价值766,136,097.10元，评估增值36,555,979.88元，增值率为5.01%；负债账面价值665,584,060.03元，评估价值665,584,060.03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3,996,057.19元，评估价值100,552,037.07元，评估增值36,555,979.88元，增值率为57.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59,964,397.55	662,642,065.92	2,677,668.37	0.41
二、非流动资产	69,615,719.67	103,494,031.18	33,878,311.51	48.66
其中：固定资产	31,546,294.48	28,640,750.00	-2,905,544.48	-9.21
使用权资产	21,676,375.05	21,676,375.05		
无形资产	7,907,573.95	44,759,450.00	36,851,876.05	466.03
长期待摊费用	1,938,025.77	1,938,0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5,606.17	6,387,586.11	-68,020.06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44.25	91,844.25		
资产总计	729,580,117.22	766,136,097.10	36,555,979.88	5.01
三、流动负债	650,444,636.00	650,444,636.00		
四、非流动负债	15,139,424.03	15,139,424.03		
负债合计	665,584,060.03	665,584,060.03		
股东全部权益	63,996,057.19	100,552,037.07	36,555,979.88	57.12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80,500,000.00元。

2.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00,552,037.07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80,500,000.00元，两者相差279,947,962.93元，差异率为278.41%。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单独考虑企业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要素协同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苏州尚腾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80,500,000.00元，作为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定价原则是根据首次收购协议约定按照苏州尚腾2022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的10倍作为苏州尚腾的整体估值，具体收购交易价格按照该整体估值的45%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022年度苏州尚腾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10倍×45%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尚腾2022年度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16号），苏州尚腾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30,836,357.32元，因此本次公司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8,763,607.94元。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尚腾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经比较本次收购苏州尚腾45%股权的交易价格低于对应的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公司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交易价格为138,763,607.94元；苏州尚腾整体账面价值为63,996,057.19万元，对应4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8,798,225.74元；苏州尚腾整体评估价值为380,500,000元，对应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1,225,000元，本次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交易价格高于对应账面价值，但低于对应评估价值。

2、本次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8,763,607.94元，加上首次收购苏州尚腾55%股权的交易价格2,000万元，前后两次合计交易价格为158,763,607.94元。以苏州尚腾2022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30,836,357.32元为基准计算，公司实际收购苏州尚腾100%股权的PE为5.15倍，整体收购估值较低，处于合理收购区间。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未来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公司在首次取得苏州尚腾55%股权后，交易对方对苏州尚腾已无控制权，并已将清洁电器小家电整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相应的资产、人员以及其他必要要素交由苏州尚腾受让和承接，公司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苏州尚腾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交易对方已不参与苏州尚腾生产经营，不存在干涉苏州尚腾业绩的基础。同时本次收购股权是根据首次收购协议约定达到相关条件后的履约行为，因此，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对室内清洁要求的日益提高，近几年国内清洁电器市场稳步上升，尤其是洗地机市场规模也得到快速增长，从苏州尚腾近几年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来看，苏州尚腾目前正处于市场机遇期，业务规模正呈现较快增长态势，预计其整体估值后续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对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的收购已处于合理的时间点，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符合国内清洁电器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小家电整机代工业务，有利于提高苏州尚腾控股权及股东会决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协同互补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将对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本议案的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披露。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唐靖一

乙方二：唐春一

丙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各方于2020年12月16日签订了一份《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首次收购协议》”），各方同意由甲方按照《首次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小家电整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相应资产（以下简称“标的业务资产”）。根据《首次收购协议》的约定，丙方设立苏州尚腾，由苏州尚腾承接了标的业务资产。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苏州尚腾注册资本3,813.359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097.3500万元，占苏州尚腾注册资本的55%；乙方一出资1,716.0090万元，占苏州尚腾注册资本的45%。其中，原股东唐龙福已于2023年4月去世，乙方一依法继承唐龙福所持苏州尚腾45%股权。

3、各方同意按照《首次收购协议》的约定，甲方收购乙方一持有的苏州尚腾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鉴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协议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一作为唐龙福的继承人继承唐龙福持有的苏州尚腾45%股权，并承继唐龙福在《首次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乙方和丙方连带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一作为唐龙福的合法继承人相关继承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乙方和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其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收购不需要得到任何政府机构批准或第三方的同意。

如果乙方或丙方违反前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连带地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2条 收购安排

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苏州尚腾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1716号《审计报告》。各方均认可天健审〔2023〕1716号《审计报告》的内容。

2.2 鉴于苏州尚腾2022年度考核利润超过2,000万元，根据《首次收购协议》第4.5条之约定甲方有权按照当期考核利润的10倍作为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收购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即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苏州尚腾2022年度考核利润×10×45%。根据天健审〔2023〕1716号《审计报告》，苏州尚腾2022年度考核利润（即扣非后净利润）为30,836,357.32元。经计算，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138,763,607.94元（含税）。

2.3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下述付款先决条件适当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算），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与甲方共同指定的共管银行账户支付20%收购价款，该笔款项专项用于乙方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

2.3.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且满足生效条件；

2.3.2 甲方与乙方一共同设立共管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前述收购价款，该共管银行账户由乙方一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并由甲方监管；

2.3.3 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事项文件的正本或证明文件；

2.3.4 乙方和丙方签署、声明其已经满足了全部先决条件的确认书。

2.4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下述付款先决条件适当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算），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与甲方共同指定的共管银行账户支付35%收购价款：

2.4.1 甲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2.3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4.2 乙方一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

2.4.3 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事项文件的证明文件，缴纳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和/或相关发票原件由乙方保留；

2.4.4 乙方和丙方签署、声明其已经满足了全部先决条件的确认书。

2.5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下述付款先决条件适当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算），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与甲方共同指定的共管银行账户支付45%收购价款，并配合将前述共管银行账户的余额全部划转至乙方一账户：

2.5.1 甲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2.3条和第2.4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5.2 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向甲方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获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2.5.3 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事项文件的正本或证明文件；

2.5.4 乙方和丙方签署、声明其已经满足了全部先决条件的确认书。

第3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3.1.2 甲方已就本次收购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程序。

3.2 本协议系《首次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内容与《首次收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必要性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苏州尚腾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更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尚腾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苏州尚腾45%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5.42亿元，现金充裕，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仅为49.36%，维持较低水平，因此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苏州尚腾45%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清洁电器小家电整机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目前全球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消费和使用仍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的基础。我国吸尘器等清洁电器消费市场渗透率低，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预计2021-2026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稳步上升，到2026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852亿元。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消费观念和习惯的改变带来消费升级，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一代对智能产品替代繁琐家务劳动的需求日趋强烈，激发了对智能清洁电器产品的需求增长。苏州尚腾主营业务符合国内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本次收购苏州尚腾45%股权，是基于公司对未来清洁电器整机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软管、配件与整机业务属于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向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小家电整机代工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公司将苏州尚腾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后，将更加有利于公司灵活地利用苏州尚腾整机业务平台，将国内整机代工业务做大做强，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3、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

截至目前苏州尚腾为公司国内唯一从事整机业务的子公司。若公司能够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则公司将持有苏州尚腾100%股权，有利于增强对苏州尚腾的控制力，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苏州尚腾股东会决策效率。

4、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整机业务的协同发展

苏州尚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更有利于公司及苏州尚腾之间整合资源，有助于公司与苏州尚腾之间进一步在业务、技术、生产等方面协同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公司所处行业终端清洁电器产品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研发周期短、零件种类多、产品结构复杂的特点，公司将苏州尚腾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后，将更加有利于双方协同技术创新以及在核心技术方面进行全面、充分的资源共享，将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贯穿于原料开发、软管、配件、组件及整机研发等各个环节。

5、有利于减少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唐靖一女士因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少数股权而构成关联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后，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和谨慎角度考虑，公司仍按照原有规则认定其为关联方。公司收购苏州尚腾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方，减少因日常购销商品、厂房租赁方面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4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对苏州尚腾的控股权，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低于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述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苏州尚腾整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向供应商采购的清洁电器塑料组件、配件等，该部分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若供应商将其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公司采购产品，则将导致苏州尚腾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本次交易未涉及未来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公司收购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是根据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首次收购协议”），达到约定条件后的履约行为。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或需求改变、诉讼判决或仲裁等不利情况，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以及本次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实际价值不符的风险。公司将会强化运营管理，防范相关风险的发生。

4、根据行业惯例苏州尚腾主要采取赊销方式销售商品，随着苏州尚腾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或产品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坏账风险以及存货减值风险。由于苏州尚腾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形，则存在主要客户减少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及行业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同时也将继续大力开拓新客户，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的发生。

5、本次收购公告及同日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对苏州尚腾预计情况及评估预测数据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书面审核意见；

6、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尚腾《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尚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尚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23〕1-25号）；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尚腾《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16号）；

8、《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